

科學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

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 (72) 台教字第 17901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(90) 臺會園建字第 01322510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 0990089910A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030060509A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科技部部授南建字第 1070033481A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(以下簡稱本條例) 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科學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，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科學園區管理局 (以下簡稱管理局) 得向其所有權人徵購之，並通知他項權利人。

第 三 條 徵購之建築物，得由管理局租售予合於本條例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設置之單位。

第 四 條 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徵購時，由管理局定期邀集建築物所有權人協議購買，協議不成時，依市價徵購。

第 五 條 管理局為評議前條徵購補償價格，得成立科學園區私有建築物徵購價格評議會 (以下簡稱評議會)，置委員九人，由管理局聘請下列人員為委員，並由管理局副局長任召集人：

- 一、管理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二、管理局徵購單位之組長一人。
 - 三、被徵購之園區事業所屬同業公會負責人一人。
 - 四、學者或專家二人。
 - 五、駐區銀行辦理不動產查估單位之主管一人。
 - 六、被徵購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七、被徵購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地政局 (處) 副局 (處) 長及稅捐機關代表各一人。
- 前項評議會之準備及紀錄等，由管理局派員兼辦之。

第 六 條 徵購私有建築物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管理局將協議補償之估價表送請評議會評定之，評議會開會時，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，陳述完畢應即退席。
- 二、建築物現值經評議會評定後，即為該建築物之徵購價格，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徵購。
- 三、所有權人不服評議會評定之價格，得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申敘理由，請求管理局重新評定。
- 四、建築物所有權人對評定價格無異議時，管理局依評定價格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副知他項權利人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領取價款，並繳交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，逾期不具領者，依法提存之。
- 五、建築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，由管理局於徵購價款內代為扣除，交與他項權利人，將所餘價款交付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六、價款發給完竣後，由管理局檢具有關證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築物權利變更登記。

第七條 管理局辦理私有建築物之徵購所需經費，應由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。其未及編列預算者，得由管理局先行籌款支付，俟次一年度補列預算。

第八條 原土地租約於徵購補償價款發給完竣之日終止，原租用之土地由管理局逕行收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五條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